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告 賴盈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妤如間請求侵害配偶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謝佩欣